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90號

上訴人 普登銅鑼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智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豐鑫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56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0,5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